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孙公司南京诺和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南京诺和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孙公司南京诺和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南京诺和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对诺和欣的注销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诺和欣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